

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40

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記錄：呂政修

會議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德財(呂福興教務長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，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共計 907 名考生報名及繳費，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17 名，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890 名(103 學年度共有 875 名考生完成報名)，各系所報名考生人數如附件一(p.3)。【註：扣除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規定報考 EMBA，但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 1 人，實際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人數共 889 人】
- 二、本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班擬招收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資格規定之考生，擬以第六條規定報考之考生人數共 10 人。
- 三、本次招生考試之筆試時間為 2 月 14 日上午，考場設於明德高中考區。
- 四、本次招生考試之閱卷時間為 2 月 24 日(星期二)至 3 月 2 日(星期一)，每天 8:30~20:00，3 月 3 日(星期二) 8:30~12:00。第一次放榜會議預定於 3 月 10 日召開，請系所主管提醒閱卷教師務必準時完成閱卷工作。
- 五、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於 3 月 12 日中午 12:00 前公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，並依簡章所訂定之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，並於 3 月 23 日 10: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議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以下稱本標準)第六條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之考生應考資格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擬以本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之考生共計 10 人。依本標準規定，該考生應考資格應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」。
- 二、高階經理人班訂定考生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標準：
 - (一)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或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。
 - (二)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
 - (三)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。
- 三、高階經理人班於 104 年 1 月 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初步審查考生應考資格如下表：

序號	考生姓名	應考資格依據條文	EMBA 初審結果
1	A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6 條	初審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2	B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6 條	初審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3	C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6 條	初審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4	D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6 條	初審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
5	E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	未符合第2、3項標準，初審不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6	F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	初審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7	G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	初審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8	H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	初審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9	I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	初審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10	J	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	初審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
四、EMBA 招生會議紀錄及考生相關資料如附件二(p.4~p.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除E考生未符報考資格外，其餘考生符合報考資格。

案由二：請審定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係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。本學年度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編列如附件三(p.11)。
- 二、系所作業費以 5,000 元為基數編列，每增 1 名考生另加 20 元。碩士在職專班系所之面試及審查作業費，以報名費之 30%編列。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附件四(p.12)。
- 三、為協助閱卷委員準時完成閱卷工作，本次閱卷時間服務至晚上 20:00，閱卷期間擬提供閱卷委員午餐及晚餐便當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本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；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附件四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0:55)。